遠雄人壽實足守護醫療終身保險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7條、第9條至第10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28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32條至第35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36條至第38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40條）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43條、第44條）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45條）

樣張

遠雄人壽實足守護醫療終身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特定手術暨處置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年齡介於六十五歲(含)至八十四歲(含)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年齡到達八十五歲(含)後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公司對「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的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須持續有效三十一日之限制，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遠壽字第 1140007227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遠壽字第 1140025178 號函

樣張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的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須持續有效三十一日之限制。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七、「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八、「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九、「手術」：係指符合保險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十、「投保計劃別」：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計劃別。如該計劃別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計劃別為準。

十一、「住院日額」：係指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一（各投保計劃別之限額及日額表）所列之住院日額。

十二、「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投保時以足歲計算，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爾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三、「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標準體保險費率表所記載每計劃別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

十四、「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本契約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十五、「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總額。

十六、「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依發生保險範圍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當時之年齡，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十七、「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處置治療、身故或符合第二十八條條件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樣張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且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住院日額」的二千五百倍。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且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醫院住院

樣張

診療者，本公司按其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日額」，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其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四條【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醫院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自連續住院第三十一日起之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給付「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三十五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不予給付。

第十五條【住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住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其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六條【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醫院住院診療者，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病房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住院日額」的三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病房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病房後，又於同一日轉入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病房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病房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七條【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醫院住院診療者，於其同一次住院之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因以同一保險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第十八條【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每次植入每眼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二十倍給付「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之「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最高給付以二次為限。

第十九條【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二十倍給付「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之「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最高給付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條【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二十倍給付「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之「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最高給付以二次為限。

樣張

第二十一條【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者，每次支架置放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二十倍給付「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心臟血管支架置放中，同時置放二支（含）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之「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最高給付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附表二（特定醫材治療項目表）所列之特定醫材治療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特定醫材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二十倍給付「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之同一特定醫材治療項次最高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接受之特定醫材治療未載明於附表二（特定醫材治療項目表）所列特定醫材治療項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三條【特定手術暨處置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附表三（特定手術暨處置項目表）所列之特定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特定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二倍給付「特定手術暨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附表三（特定手術暨處置項目表）中二項（含）以上之特定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手術暨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之「特定手術暨處置保險金」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被保險人接受之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未載明於附表三（特定手術暨處置項目表）所列特定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項目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暨處置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老年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介於六十五歲（含）至八十四歲（含）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介於六十五歲（含）至八十四歲（含）者，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其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日額」的一點五倍，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其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第二十五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介於六十五歲（含）至八十四歲（含）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介於六十五歲（含）至八十四歲（含）者，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給付金額不超過依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一（各投保計劃別之限額及日額表）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一、醫師診察費。

二、醫師指示用藥。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四、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五、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六、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七、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

八、物理治療。

九、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十、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

十一、X光檢查，及放射性治療。

十二、因遭受意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且經醫院之專科醫師證明其為回復正常生活所必要而需裝設輔助器（如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同一次事故各項裝置以一次為限。

樣張

十三、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包括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及護理費。
十四、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

第二十六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介於六十五歲（含）至八十四歲（含）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介於六十五歲（含）至八十四歲（含）者，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於手術治療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不超過依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一（各投保計劃別之限額及日額表）所列之「門診手術費用限額」。

第二十七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對應的投保計劃別為基礎。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八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二十九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三十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一條【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保險金累計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契約不給付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乘以三千倍；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乘以兩千五百倍。

樣張

第三十二條【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一）申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病房之日期。

（二）申請「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保險金者，須註明門診之日期。

（三）申請「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特定手術暨處置保險金」者，須明列手術名稱及部位或檢具處置治療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申請第二十五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第二十六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或第二十九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四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五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六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樣張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次或少於 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七條【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樣張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八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九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四十條【投保計劃別的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按附表一（各投保計劃別之限額及日額表）申請減少投保計劃別，但減少後之投保計劃別，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計劃別，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投保計劃別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約定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將依減少後之投保計劃別等比例調整之。

依本條約定辦理減少投保計劃別後，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投保計劃別將改以減少後之投保計劃別為準。

第四十一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二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降低投保計劃別。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四十三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樣張

第四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各投保計劃別之限額及日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 項目	一	二	三
住院日額	1,000	2,000	3,000
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100,000	200,000	300,000
門診手術費用限額	20,000	30,000	40,000

【附表二】特定醫材治療項目表

項次	部位	項目
1	神經外科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心臟及心包膜	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3	心臟及心包膜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4	心臟及心包膜	「兩個瓣膜換置」、「三個瓣膜換置」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附表三】特定手術暨處置項目表

項次	部位	項目
1	眼睛	黃斑部雷射術－ 初診
2	眼睛	黃斑部雷射術－ 複診
3	眼睛	周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初診
4	眼睛	周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複診
5	眼睛	光動力雷射治療
6	眼睛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7	眼睛	板層角膜移植術
8	眼睛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9	眼睛	輪部移植術
10	眼睛	深層前角膜移植
11	眼睛	角膜內皮移植
12	眼睛	角膜內皮移植（使用已分離之角膜）
13	眼睛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4	眼睛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5	眼睛	睫狀體透熱法
16	眼睛	小樑切開術
17	眼睛	小樑切除術
18	眼睛	周邊虹膜切除術
19	眼睛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20	眼睛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21	眼睛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22	眼睛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23	眼睛	白內障切囊術
24	眼睛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25	眼睛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26	眼睛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27	眼睛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樣張

項次	部位	項目
28	眼睛	玻璃體內注射
29	眼睛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簡單
30	眼睛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複雜
31	眼睛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2	眼睛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3	眼睛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34	眼睛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35	眼睛	網膜剝離之表面罩膜切除術
36	眼睛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37	眼睛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38	眼睛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 簡單
39	眼睛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 複雜
40	眼睛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罩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41	眼睛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42	眼睛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罩膜扣環手術
43	眼睛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簡單
44	眼睛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複雜
45	耳朵	耳膜成形術
46	耳朵	鼓膜成形術
47	耳朵	鼓室成形術－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48	耳朵	鼓室成形術－ 包括乳突鑿開術
49	耳朵	聽小骨重建術
50	耳朵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51	筋骨	骨開窗術
52	筋骨	骨或軟骨移植術
53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54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55	筋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56	筋骨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57	筋骨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58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59	筋骨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60	筋骨	骨片切取術
61	筋骨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62	筋骨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63	筋骨	鎖骨部份摘除術
64	筋骨	鎖骨全部摘除術
65	筋骨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66	筋骨	鎖骨骨折固定術
67	筋骨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68	筋骨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69	筋骨	肋骨部份切除術

樣張

項次	部位	項目
70	筋骨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71	筋骨	四肢切斷術－大腿
72	筋骨	四肢切斷術－小腿、上臂、前臂
73	筋骨	四肢切斷術－腕、踝
74	筋骨	四肢切斷術－指、趾
75	筋骨	斷端成形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76	筋骨	斷端成形術－指、趾
77	筋骨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8	筋骨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9	筋骨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80	筋骨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1	筋骨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2	筋骨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83	筋骨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4	筋骨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5	筋骨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6	筋骨	手、足骨摘除術
87	筋骨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8	筋骨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9	筋骨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90	筋骨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91	筋骨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92	筋骨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93	筋骨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94	筋骨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95	筋骨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96	筋骨	膝蓋骨(髕骨)位置重整術
97	筋骨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98	筋骨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99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
100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膝關節
101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02	筋骨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103	筋骨	指、趾關節固定術
104	筋骨	肘關節截斷術
105	筋骨	腕關節截斷術
106	筋骨	膝關節截斷術
107	筋骨	踝關節截斷術
108	筋骨	指、趾關節截斷術
109	筋骨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0	筋骨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1	筋骨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2	筋骨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樣張

項次	部位	項目
113	筋骨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4	筋骨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5	筋骨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16	筋骨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17	筋骨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8	筋骨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9	筋骨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20	筋骨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21	筋骨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22	筋骨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23	筋骨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24	筋骨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25	筋骨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26	筋骨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27	筋骨	徒手關節授動術
128	筋骨	板機指手術
129	筋骨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30	筋骨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131	筋骨	斜角肌切斷術
132	筋骨	斜頸手術
133	筋骨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34	筋骨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35	筋骨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36	筋骨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37	筋骨	肌腱修補術－單腱
138	筋骨	肌腱修補術－每增加一條
139	筋骨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40	筋骨	Gillie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141	筋骨	顴骨，封閉性復位
142	筋骨	顴骨, 開放性復位－簡單
143	筋骨	顴骨, 開放性復位－複雜
144	筋骨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145	筋骨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146	筋骨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147	筋骨	下顎骨斷離術
148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149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150	筋骨	下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151	筋骨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152	筋骨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53	筋骨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54	筋骨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55	筋骨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樣張

項次	部位	項目
156	筋骨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矽板植入
157	筋骨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自體植入
158	筋骨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59	筋骨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60	筋骨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161	筋骨	跟腱斷裂縫合術
162	筋骨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63	筋骨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64	筋骨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65	筋骨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小破裂
166	筋骨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大破裂
167	筋骨	臂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68	筋骨	肩峰成形術
169	筋骨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70	筋骨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71	筋骨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72	筋骨	足踝韌帶修補術
173	筋骨	大腳趾外翻
174	筋骨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75	筋骨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76	筋骨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77	筋骨	掌骨肌膜植入術
178	筋骨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79	筋骨	根蒂皮瓣分離術
180	筋骨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181	筋骨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182	筋骨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183	筋骨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184	筋骨	骨癒抑制術
185	筋骨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86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87	筋骨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188	筋骨	骨盤半切斷術
189	筋骨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90	筋骨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191	筋骨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92	筋骨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193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194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195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196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197	筋骨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198	筋骨	斷肢再接手術

樣張

項次	部位	項目
199	筋骨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200	筋骨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1	筋骨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2	筋骨	全肩關節置換術
203	筋骨	全肘關節置換術
204	筋骨	全腕關節置換術
205	筋骨	全踝關節置換術
206	筋骨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07	筋骨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髕骨
208	筋骨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09	筋骨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10	筋骨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11	筋骨	肩關節整形術
212	筋骨	腕關節整形術
213	筋骨	踝關節整形術
214	筋骨	膝關節整形術
215	筋骨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216	筋骨	股關節固定術
217	筋骨	肩關節固定術
218	筋骨	膝關節固定術
219	筋骨	肘關節固定術
220	筋骨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21	筋骨	踝關節固定術
222	筋骨	股關節截斷術
223	筋骨	肩關節截斷術
224	筋骨	顎關節授動術
225	筋骨	十字韌帶重建術
226	筋骨	十字韌帶修補術
227	筋骨	肌腱移植術－單腱　　註：每增加一條加
228	筋骨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
229	筋骨	肌腱放長術
230	筋骨	肌腱黏連分離術
231	筋骨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32	筋骨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33	筋骨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234	筋骨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235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股、肩、膝
236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腕、踝
237	筋骨	人工關節移除－指、趾
238	筋骨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39	筋骨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40	筋骨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41	筋骨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樣張

項次	部位	項目
242	筋骨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243	筋骨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244	筋骨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45	筋骨	跟鍵斷裂重建術
246	筋骨	膕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47	筋骨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248	筋骨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49	筋骨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250	筋骨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51	筋骨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252	筋骨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53	筋骨	區域筋膜切除術
254	筋骨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55	筋骨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56	筋骨	拇指重建手術
257	筋骨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258	筋骨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59	筋骨	人工肌鍵植入術
260	筋骨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61	筋骨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62	筋骨	髖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63	筋骨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64	筋骨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65	筋骨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66	筋骨	骨整形術－ 縮短
267	筋骨	骨整形術－ 延長
268	筋骨	橈骨頭切除術
269	筋骨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70	筋骨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271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72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273	筋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274	筋骨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275	筋骨	膝蓋骨切除術
276	筋骨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277	筋骨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278	筋骨	顎骨矯正術(先天畸型矯正)
279	筋骨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
280	筋骨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81	筋骨	半肩關節成形術
282	筋骨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283	筋骨	肌腱固定術
284	筋骨	肌肉修補術(四肢)

樣張

項次	部位	項目
285	筋骨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286	筋骨	肌切開術
287	筋骨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88	筋骨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89	筋骨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90	筋骨	重行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胸椎、腰椎
291	筋骨	重行脊椎後融合術-有固定物
292	筋骨	後足關節固定術、三關節固定術
293	神經外科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94	神經外科	椎弓切除術（減壓）－ 二節以內 ≦2 segments
295	神經外科	椎弓切除術（減壓）－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296	神經外科	顱下減壓術－ 單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97	神經外科	顱下減壓術－ 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98	神經外科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單側
299	神經外科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雙側
300	神經外科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單側
301	神經外科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雙側
302	神經外科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3	神經外科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簡單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4	神經外科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5	神經外科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306	神經外科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每加一孔
307	神經外科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308	神經外科	頭顱成形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309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腦瘤大小三公分以內 ≦3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10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腦瘤大小介於三至六公分 3~6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11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 腦瘤大小六公分以上 ＞6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12	神經外科	脊髓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13	神經外科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14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 頸椎
315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 胸椎
316	神經外科	椎間盤切除術－ 腰椎
317	神經外科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318	神經外科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319	神經外科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320	神經外科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321	神經外科	神經切斷術
322	神經外科	神經切斷術，每加一條
323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24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325	神經外科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326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27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樣張

項次	部位	項目
328	神經外科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329	神經外科	椎弓整形術
330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31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332	神經外科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333	神經外科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34	神經外科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35	神經外科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336	神經外科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337	神經外科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38	神經外科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39	神經外科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40	神經外科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41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　(1) ≦四節
342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　(2)每增加≦四節
343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有固定物　(1) ≦四節
344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有固定物　(2)每增加≦四節
345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無固定物
346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　(1) ≦六節
347	神經外科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　(2)每增加≦六節
348	神經外科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49	神經外科	頭皮腫瘤
350	神經外科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1	神經外科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2	神經外科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3	神經外科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4	神經外科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5	神經外科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6	神經外科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7	神經外科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8	神經外科	頸動脈栓塞術
359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360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1.血流遮斷器置入
361	神經外科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2.血流遮斷器取出
362	神經外科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63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64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2.有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65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3.巨大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66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小型 small (D≦2.5cm) (1)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67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小型 small (D≦2.5cm) (2)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68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中型 medium (2.5cm<D≦5cm) (1)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核准張

項次	部位	項目
369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中型 medium (2.5cm＜D≦5cm) (2)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70	神經外科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3.大型 large (D＞5cm)
371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二節以內 ≦2 segment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72	神經外科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73	神經外科	面神經痙攣－ 酒精阻斷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74	神經外科	面神經痙攣－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75	神經外科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376	神經外科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顱骨分割法
377	神經外科	高頻熱凝療法
378	神經外科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79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380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抽吸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381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放射同位素置放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382	神經外科	立體定位術－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383	神經外科	顏面神經減壓術
384	神經外科	顱底瘤手術
385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386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387	神經外科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388	神經外科	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
389	神經外科	脊髓刺激器暫時性植入手術
390	神經外科	脊髓刺激器永久植入手術
391	神經外科	永久性刺激器電池更換術

樣張